

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 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WZ0165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日 期：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6
7.评标办法.....	6
8.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7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9
5. 开标.....	41
6. 评标.....	41
7. 定标.....	43
8. 合同授予.....	43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3. 评标程序.....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97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18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WZ0165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WZ01659
- 2.5 招标项目地点：宿州市
- 2.6 招标项目规模：宿州百大现有闲置屋顶面积约 10425 平方米，其中冷库屋顶 3860 平方米、冷库楼梯屋顶 498 平方米；1-6#预制菜市场 2894 平方米，市场沿街 E1-E3 约 3172 平方米。拟建设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1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2.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4 年 8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8 服务期限：光伏电站设计运营期限为自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不低于 20 年。
- 2.9 招标范围：宿州百大提供现有闲置屋顶面积约 10425 平方米给投标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建设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1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投标人负责

投资建设光伏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及运维，项目政府备案，光伏电网接入验收，项目施工安全和项目运营期间屋顶防水等设备设施维护及维修，并给予宿州百大光伏电价折扣优惠。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2.11 合同估算价：540 万元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和承试类均须满足五级及以上；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总装机容量 0.7MW 及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业绩。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08月0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77、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22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环路 88 号

邮 编：234000

联 系 人：尹工

电 话：0557-309716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177、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534590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241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1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费率限价：7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拾万元整</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 <u>1</u> 家；第二中标候选人 <u>1</u> 家（如有）。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 其他要求： 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f.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10万元</u> （2）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本项目取得主管部门许可并网发电后返还。 （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投标文件新点制作工具的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总报价”端口中所填写内容不纳入评审范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以“投标函（报价文件）”为准。</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估算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3	温馨提示	<p>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内容须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通过供电公司审图，相应费用（如有）由中标人支付。因设计过失造成的经济、安全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需体现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容量大小、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备案函或并网验收合格等相关证明文件）。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项目容量大小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

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以下规定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

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

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10</u> 分 商务文件： <u>6</u> 分 报价文件： <u>84</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技术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

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实力	4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就资金实力、技术参数响应、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表及公司运营维护方案、运营经验，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优秀的得 $4 \geq F > 3$ 分；良好的，得 $3 \geq F > 1$ 分；一般的，得 $1 \geq F > 0$ 分。 本项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	3分 提供设计方案，方案设计能与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风格相结合，做到安全、美观和完整，详细阐述设计方案、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分析及预计发电量分析、后期的设备运营及维护方案等。优秀的得 $3 \geq F > 2$ 分；良好的，得 $2 \geq F > 1$ 分；一般的，得 $1 \geq F > 0$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3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能够合理安排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等措施，房屋屋顶无条件维修保养等。优秀的得 $3 \geq F > 2$ 分；良好的，得 $2 \geq F > 1$ 分；一般的，得 $1 \geq F > 0$ 分。 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6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总装机容量 1MW 及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需体现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容量大小、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备案函或并网验收合格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 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项目容量大小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84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F。 其中：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名称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 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

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2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1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2.2.2（1）目得分A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合同

甲方：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中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相关合同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总则

1.1 本合同依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编制。

1.2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以下简称“光伏电站”）签订本合同。

2. 项目的名称、内容和目的

2.1 项目名称：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

2.2 项目地点：

宿州百大农产品市场院内，其中宿州百大现有闲置屋顶面积约 10425 平方米，其中冷库屋顶 3860 平方米、冷库楼梯屋顶 498 平方米平方米；1-6#预制菜市场 2894 平方米；市场沿街 E1-E3 约 3172 平方米。

2.3 项目内容：甲方提供以上屋顶，乙方根据甲方屋顶的类型安装铺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实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所发电能可满足甲方的部分用电，实现企业节能降耗。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负责项目的运

营、管理、维护以及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4 项目目标

2.4.1 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给甲方的电能，降低企业能耗指标；

2.4.2 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

2.4.3 通过节能项目实施获得的节能收益，甲、乙双方共同分享；

2.5 项目建设周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或许可文件）及供电单位的审核确认；取得政府和供电部门批复性文件后4个月内实现项目并网发电。

如乙方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未取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或许可文件）及供电单位的审核确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将屋面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2.6 项目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发电根据最终主管部门批复方案为准，以实际发电量为准。能源管理为期20年，起始日为项目建成正式并网发电的日期，甲乙双方以签证文件为准。

2.7 乙方在施工前须对安装光伏区域的框架楼屋面免费做一次不低于3mm厚的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层。在合作期限内因项目运营所造成的屋面损坏或出现屋面漏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缮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8 乙方知悉本项目实施需具备电力施工相应资质，乙方确认具备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施工资质，保证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及并网运行，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投资与收益

3.1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或融资解决。

3.2 甲方保证必须优先消纳乙方光伏电站产生的电量，乙方应协调供电公司签订三方合同，确保供电公司同意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受电、供电。

3.3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建筑物屋顶及附属设施作为光伏电站用地，乙方同意

甲方使用项目所发电量，并按当地国家电网公司电价折扣（即中标优惠系数 %）后向甲方收取电费，能源管理期为期 20 年。

3.4 节能量的实际数据均以单元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该双向电能计量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并由电网公司提供。

3.5 项目节能量（kWh）=（单元 1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1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2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2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n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n 电能计量表倍率）-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备注：如果只有 1 个并网点，那么就只设 1 个光伏系统单元，以此类推。）

备注：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电量的电费由乙方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3.6 甲方收益=（甲方高峰时段使用的光伏发电量）×K3×（1-优惠系数）+（甲方平段使用的光伏发电量）×K4×（1-优惠系数）+（甲方低谷时段使用的光伏发电量）×K5×（1-优惠系数）；

备注：K3 指项目所在市高峰分时电价，K4 指项目所在市平段分时电价，K5 指项目所在市低谷分时电价。

3.7 乙方收益=E1+E2+E3；

其中：E1=（甲方高峰时段使用的光伏发电量）×K3×优惠系数+（甲方平段使用的光伏发电量）×K4×优惠系数+（甲方低谷时段使用的光伏发电量）×K5×优惠系数；

E2=（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宿州市脱硫电价；

备注：光伏电站反送上公共电网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由宿州市供电公司组织三方（宿州市供电公司、甲方、乙方）签署购售电合同。

E3=(单元 1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1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2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2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n 光伏电

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n 电能计量表倍率）×（国家的度电补贴+宿州市的度电补贴）（如有）。

备注：

①电站投入运营后，每月 1 号抄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用电清单（甲方需在收到清单后 3 日内确认，逾期不回复视为确认）和合法有效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电费，即 E1 部分。

电费支付：甲方每月按实际使用的电量×正常电价（元/度）×优惠系数向乙方支付一次电费。本项目成交优惠系数为_____。

②甲方用电为 35kV 一般工商业用电，根据 2024 年 5 月 29 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1、7、9、12 月份，K3 为 1.1331 元/度电；其他月份，K3 为 1.0736 元/度电；K4 为 0.6460 元/度电；K5 为 0.2888 元/度，另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4]86 号）“每年 7 月、8 月、9 月，用电高峰时段为每日 16:00—24:00；平段 9:00—16:00；低谷时段 0:00—9:00。1 月、12 月，高峰时段为每日 15:00—23:00；平段 8:00—15: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8:00。其他月份，高峰时段每日为 8:00—11:00，16:00—21:00；平段 11:00—16: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8:00。”（如遇国家电价调整，K3、K4、K5 则按照当前实时电价进行调整）。

③甲方的光伏用电计量表格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详见附件 1，签订合同时电价如有调整，执行最新标准。

④此合同执行中，如遇电价调整，节能效益中的电价随安徽省电价格的调整而调整。甲乙双方在安徽省电价调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安徽省最新执行的《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的电价标准，对节能效益中的电价进行书面的调整和确认，并将确认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

4. 项目实施及验收

4.1 项目实施

4.1.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甲方须在收悉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做出书面回复。

4.1.2 乙方实施项目时，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营为前提，如工程确需甲方暂停生产配合施工的，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防水施工完毕后乙方须报甲方进行24小时闭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乙方编制的设计、施工方案，由乙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甲方在工程施工方面给予积极配合。

4.1.4 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电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合格文件。

4.1.5 如运营服务期内发生项目地点产权或租赁主体变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新的业主或租户签署合同并使本合同延续执行完成。如本项目实施期限发生项目所有权转移，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权转移，并使本合同延续执行完成。

4.1.6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移交第三方，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接受方资质符合要求、遵守甲乙双方有关合同约定、承继乙方全部义务。

4.2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4.2.1 项目建设期间的关键验收点：

①在光伏电池组件安装前，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对其施工的屋顶防水进行验收，对其生根基础进行验收（基础底部及周边防水卷材无破损）；

②在光伏电池组件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对光伏电池组件安装情况进行验收，申请甲方对屋顶状况验证；

③光伏电站建成投运后七天后，乙方应立即向供电单位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运。

4.2.2 验收程序：

①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验收前两天乙方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②被通知方接到通知后，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验收；

③验收完成后，各方应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4.2.3 验收标准

北京签衡认证中心认证技术规范 CGC/GF003.1:2009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提供建筑屋顶以及光伏电站必备电气设备安装所需场地作为光伏电站建设平台，期限为项目建设期+20年能源管理期。

5.2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电网接入批复、项目立项备案等手续。

5.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设计完成后乙方应将图纸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图纸信息，并应对所获悉的相关资料保守秘密。

5.4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及运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试运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统计，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5.5 施工和运营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全部人员和车辆在厂内安全免费的进出及正常的活动。（乙方需保证其工作人员以及施工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公司的相关规范要求）。

5.6 甲方应每月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对节能量进行抄录和验证，确认无

误后应立即签署意见。

5.7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5.8 甲方须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5.9 在节能运营服务期间，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顺利的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保证电站安全运行，如设备发生故障，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即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毁或丢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5.10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11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后期出台的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不得刻意加重乙方义务。

6.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须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或许可文件）及供电单位的审核确认、电网接入申请及批复等相关文件并报甲方备案。

6.2 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聘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并按设计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6.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6.4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

6.5 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6 电站建成后，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电站所涉及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6.7 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网公司 2009 年 07 月下发的《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6.8 在项目竣工后，应由甲乙双方协同供电部门进行验收，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及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给甲方造成损失。

6.9 在项目并网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应取得供电主管部门出具的并网验收合格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报甲方备案，以确保该项目建设施工的质量合格。

6.10 并网验收后 90 天内乙方未取得验收合格证明，视同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拆除屋顶光伏相应设备并恢复屋面及场地原状，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参照合同 8.4 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6.11 并网验收后满 90 天后乙方仍未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则合同自并网验收满 90 天之次日起自动解除，乙方须自行拆除屋顶设备并恢复屋面及场地原状（如乙方拒绝拆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参照合同 8.4 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执行）。

6.12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运行。

6.13 如甲方以出租房屋对外担保、融资以及实施金融租赁业务，乙方需给予配合并签订相应文件。

7. 项目的更改

7.1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将修改后的方案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7.2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

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备案，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等可能影响本项目的，须事先通知乙方。在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双方共同协调，对乙方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光伏电站停运或部分停运超过3天，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实际发电损失（甲方对屋顶进行日常维修或因安全问题进行紧急维修的除外）。

7.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原则上不终止、中止、解除屋顶租赁关系，若因不可抗力、政策变更、法律调整原因致本项目不再实施或变更实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若遇政府规划拆迁事宜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就其项目资产获得政府的相应补偿。

8. 资产所有权以及风险责任

8.1 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拥有电站建成投入运营后合同期内所发电力及收益。

根据针对屋顶产权人的相关补贴政策，建成并网的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所申请到的补贴或奖励归屋顶产权人。如有此项申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协助屋顶产权人申请该补贴项目。

8.2 项目资产清单在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后1个月内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备案（需要乙方加盖公章确认），资产清单必须与现场实际实物相符。

8.3 项目资产清单内容包括设备、设施、辅助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价格及质保期等。

8.4 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建设期+20年能源管理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光伏电站无法正常运营的，自乙方的光伏不能正常运营之日起，乙方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法正常运营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同时乙方需对太阳能光板及相关组件进行拆除并将屋面及场地恢复原状，如乙方拒绝拆除及恢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中太阳能发电相关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外（项目建设期+20年能源管理期外），如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运行发电，乙方应对太阳能光板及相关组件进行拆除并将屋面及场地恢复原状；如乙方拒绝拆除及恢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拆除及恢复，拆除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本合同约定的 20 年分享期满后，如太阳能设备仍能正常运行，到期后双方可洽谈续约，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电费，应按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或银行划转的方式缴纳。

9.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克服、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使得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海啸、台风、战争、动乱等。

10.2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延迟

期间内中止且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10.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 2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10.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1.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及相关第三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11.3 如合同签订后，如在现场勘查以及设计中发现甲方厂房不符合工程规范，承重不达标等不符合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标准的则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4 因甲方破产倒闭决策停止该项目的经营或搬离该项目时，甲方将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2. 其它

12.1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2.1.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原因或其工作人员、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全责。

12.1.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2.1.3 保险：项目的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双方工作人员的保险由所在单位负责购买。

12.2 履约保证金：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期限至本项目取得主管部

门许可并网发电后返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待甲乙双方确认项目终止后退还。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保密条款

14.1 本合同中，披露秘密的一方将被称为“披露方”同时，收到秘密的一方则被称为“接收方”。本保密条款适用的对象除了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之外，还包括任何参与前述正在进行商务洽谈的相关项目的顾问等中介服务人员。

14.2 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所需，接收方将不使用其从披露方获知的任何商务的、技术的、操作的、工艺过程的、贸易秘密及市场的信息、销售和培训辅助材料，文献及其它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收到的资料信息（即“保密信息”），并保守秘密。此外，接收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履行期内或是失效后，都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泄露以上保密信息。

14.3 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披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试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14.4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

露披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者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14.5 披露方提出收回包含披露方商业秘密的相关资料时，接受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复印件交换给披露方，或应披露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复印件销毁。

14.6 接受方在披露方工作场所内活动时，应听从披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披露方允许不得进入披露方实验室、办公室、生产车间等工作环境，不与披露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14.7 接受方的保密义务在知悉披露方商业秘密后永久保持有效，并且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他任何限期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15.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双方均需设定专责联系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甲方专责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专责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5.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5.3 本合同依据“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甲方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补充公告（补疑）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⑤合同附件：1《安徽省电网分时销售电价表》、2《企业光伏用电计量表》。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国网公司电价文件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年6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7-9、12月高峰	其他月份高峰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2+4) \times (1+84.3\%) +3+5+6$	$8=(2+4) \times (1+74\%) +3+5+6$	9=1	$10=(2+4) \times (1-61.8\%) +3+5+6$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6860	0.43649	0.0181	0.1814	0.0211	0.02887	1.2068	1.1432	0.6860	0.3041		
		1-10千伏	0.6660			0.1614	0.0211	0.02887	1.1700	1.1084	0.6660	0.2965		
		35千伏	0.6460			0.1414	0.0211	0.02887	1.1331	1.0736	0.6460	0.2888		
	两部制	1-10千伏	0.6474			0.1428	0.0211	0.02887	1.1357	1.0760	0.6474	0.2894	48.0	30.0
		35千伏	0.6221			0.1175	0.0211	0.02887	1.0891	1.0320	0.6221	0.2797	45.6	28.5
		110千伏	0.5970			0.0924	0.0211	0.02887	1.0428	0.9883	0.5970	0.2701	44.0	27.5
		220千伏及以上	0.5719			0.0673	0.0211	0.02887	0.9966	0.9447	0.5719	0.2605	40.8	25.5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64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3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 根据皖发改价格函〔2024〕86号文件规定，分时电价浮动比例：1、7-9、12月高峰上浮84.3%，其他月份高峰上浮74%，低谷下浮61.8%。时段划分：每年7-9月，每日高峰时段16:00-24:00；平段9:00-16:00；低谷时段0:00-9:00。1月、12月，每日高峰时段15:00-23:00；平段8:00-15:00；低谷时段23:00-次日8:00。其他月份，每日高峰时段8:00-11:00，16:00-21:00；平段11:00-16: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8:00。政策于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3.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其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按月测算。
 4.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其中：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实际购电上网电价按发电侧实际上网电价结算；由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按每月公示的代理购电价格预结算，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清算。
 5. 上表价格不含季节性尖峰电价。
 6.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

（执行时间：2024年6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量规模	1=2+3	457,600.00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190,900.00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266,700.00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	4=5+6	0.43649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43649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000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0181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14	0.0211	
	9	其中：1.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0.0000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0	0.0106	
	11	3.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1	-0.0002	
	12	4.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2	-0.0074	
	13	5.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55	
	14	6.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4=15	0.0026	
	15	6.1. 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15	0.0026	

注 1. 根据发改价格〔2023〕526号、发改价格〔2023〕1501号等文件规定：系统运行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含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由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下同）分摊或分享。
 2. 根据发改价格〔2021〕809号文件规定：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3. 根据发改价格〔2023〕1501号文件规定：按照发电企业月度申报的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情况和预测的工商业售电量，测算容量电费规模及分摊标准，每月由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由电网企业按月发布、滚动清算。
 4. 为更好保障用户知情权，将此前“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新增损益分摊水平”细分为“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5.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量为预测电量，实际购电量在M+2月代理购电价格表发布时进行公开。4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为37.05亿千瓦时。

附件 2：《企业光伏用电计量表》

填表日期：

单位：千安伏（千瓦）、千瓦时、元

总分表	光伏发电量指数		计量光伏发电量	光伏上网电量指数		计量光伏上网电量	计量光伏使用电量	电网单价	折单价	金额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本期指数	上期指数					
峰								1/7/9/12 月份： 1.1331 元/度电； 其他月份：1.0736 元/度电		
平								0.6460 元/度电		
谷								0.2888 元/度电		
合计								---		

结算时间：

抄表员：

核算员：

收费员：

备注：1. “**光伏发电量指数**”是计量光伏总共所发的电量；“**计量光伏发电量**”是本期光伏发电量指数减去上期光伏发电量指数得出的，用来计量抄表当月光伏总共所发出的电量；“**光伏上网电量指数**”是计量光伏所发电量卖给电网的电量；“**计量光伏上网电量**”是本期光伏上网电量指数减去上期光伏上网电量指数得来的，用来计量抄表当月光伏总共所发电量中卖给

电网的电量；“计量光伏使用电量”是“计量光伏发电量”减去“计量光伏上网电量”得出的，用来计量抄表当月企业实际使用的光伏电量，也是用来与企业核算电费的光伏电量。

2. “电网电价”根据当前的电网公司公布的分时电价实时调整。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实施范围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整个分布式电站的前期文件流程、电站建设、电站深化设计与设计院对接的工作内容、电站建设过程中与本项目其余工程干涉出现的技术问题方案解决、电站并网、电站监测、后期电站维护以及与相关部门的接口，上述范围中标人必须做到“一站式”服务。

光伏发电系统工程的方案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包装、运输及存储、安装施工（含二次搬运、集成、安装辅材等）、系统的调试、并网验收、消缺、最终投产运营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检验、试验、培训、技术支持、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含并网和验收各种证照手续办理及调度合同办理，同时工程施工和设备选型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供电等要求，即便在招标文件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也含入本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内）。

本项目的施工安装内容须由具备相关施工资质的单位完成，中标人应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施工单位进场，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此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在施工前须对安装光伏区域的框架楼屋面免费做一次不低于 3mm 厚的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防水层，确保屋面无渗漏。在合作期限内因项目运营所造成的屋面损坏或出现屋面漏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修缮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光伏发电系统方案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1 整个分布式电站的前期文件及流程报批；

1.2 设备及材料选型，需考虑节能环保要求并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供电系统相关要求；

1.3 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及图纸绘制和出图，含与设计院对接光伏发电系统方案、电站建设过程中与本项目其余工程涉及的技术问题解决方案设计。

1.4 深化设计所需相关分析文件及方案，含①光伏屋顶支架设计方案文件、②、

框架屋面的负荷分析文件③、电池组块铺设布置方案。

2. 设备安装和调试

2.1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与其他成套设备的联合调试）。中标人确定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负责与业主及其他施工承包商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2.2 中标人应向业主提供派驻现场技术人员的资质和工作简历资料，若业主认为不合格，供货商按照业主要求更换；

2.3 中标人有详细的安装和系统调试督导规范，说明如何在安装调试阶段保证系统的整体质量；

2.4 系统统调：设备安装并独立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须在现场配合机电安装及自控等施工单位完成系统的统调；

2.5 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自担，中标人人员的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6 安装、调试过程中，损坏的零部件均由中标人重新配备；

3. 验收、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3.1 验收：系统报装工作、并网验收与相关部门接口取证等工作由中标人全程负责。

3.2 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3 质保期：电站生命周期内质量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施工、设备技术要求

1. 施工依据

《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试行）（GD003-2011）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4-2024）

《太阳光伏电源系统安装工程设计规范》（CECS 84:96）

《太阳光伏电源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CECS 85:96）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50011-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J9-87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99-201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中国地震烈度表》GB/T17742-2020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GB/T50010-2010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2.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资料

2.1 晶体硅电池组件

- a) 在兼顾易于搬运条件下，选择大尺寸，高效的电池组件，如 400Wp~600Wp
- b) 须通过金太阳认证（成交后提供金太阳认证证书）；
- c) 填充系数高，太阳能电池组件整体（含边框面积）转换率 $\geq 16.94\%$
- d) 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衰减率：25 年 $< 20\%$
- e) 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雹防腐等性能
- f) 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接线盒内应安装三只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
- a) 接线盒防护等级 IP68
- g) 选择易于接线的电池组件
- h) 组件各部分抗强紫外线

- i) 电池组件应高效率，高质量，组件安装方便，简单
- j) 采用高标准的结构：电池组件在恶劣的环境下，仍然保持高效率，保证 25 年的使用寿命。

2.2 并网逆变器

- a) 须通过金太阳认证（成交后提供金太阳认证证书）
- b) 高品质的电能输出，谐波、直流分量等各项指标完全满足电网接入的相关要求
- c) 直流电压小于 80V, 不会有因为直流高压引起的火灾
- d) 防雷、防浪涌保护：设备具备 6000V 的浪涌保护
- e) 保护接地：设备有接地线，防止漏电后，危害人身安全
- f) 有功功率可调（0-100%）功能
- g) 无功功率可调，功率因数范围超前 0.9 至滞后 0.8
- h) 转换效率至少应达到 98.51%
- i) 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与维护
- j) 适应严酷的电网环境
- k) 辅助电加热
- l) 通讯具有 RS485 功能或 PLC
- m) 安全性：完善的保护功能：过压保护，短路保护，孤岛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直流接地保护
- n) 夜间 SVG 功能，交直流双电源设计，24 小时状态监控。
- o) 组串检测及 I-V 扫描功能，精确定位异常组串。
- p) 集成 PID 功能，提升系统发电量。

2.3 防雷保护装置

- k) 可以单相、多相进行保护
- l) 高速能量释放，低残压等级
- m) 快速响应（ $\leq 100\text{ns}$ ）
- n) 高绝缘电阻值

2.4 电缆

- a) 至少 30 年使用寿命
- b) 铜材质，含铜量应至少 95%

2.5 配电集成箱

- a) 元器件必须符合国家用电规范或当地供电部门规范
- b)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 c) 不可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三、应提供的系统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

3.1 全系统设计：电池组块铺设布置、模块化后台系统位置与设计院良好对接，保证与前期图纸匹配；

3.2 光伏屋顶支架设计方案

3.3 彩钢屋面的负荷分析

3.4 砖混屋面的负荷分析

3.5 工程应全部考虑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工程等级、屋面负荷的审核、消防设计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及保护措施；

3.6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要求

3.7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8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3.9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

3.10 项目调试、验收方案

3.11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四、经济效益分析和优惠电价

4.1 发电量计算：根据太阳辐射资源分析所确定的光伏电站多年平均年辐射总量，结合初步选择的太阳能电池的类型和布置方案，进行光伏电站年发电量估算。

4.2 以传统电价衡量，提供电价优惠比例。招标人每月按实际使用的电量×正常电价（元/度）×优惠系数向中标人支付一次电费。

五、项目合作模式

5.1 招标人提供所能提供的屋面资源，中标人根据屋面资源确定总安装容量。

5.2 中标人负责整个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5.3 能源合作合同方式。

六、进度要求及运营服务期限

6.1 光伏发电系统方案设计：预计完成时间 2024 年三季度；

6.2 光伏发电系统工程建设：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以具体甲方的通知为准）；**建设工期 120 个日历日**（具体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6.3 运营服务期限：具备并网发电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 **20 年**。运营期满后，如太阳能设备仍能正常运行，到期后双方可洽谈续约，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为准。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限价为 72%（即电价优惠系数），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费率限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费率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八、电价结算：招标人实缴电费单价=供电部门正常电费单价×电价优惠系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 且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___ / 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 且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 且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宿州百大剩余屋顶自发自用屋面光伏电站项目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 /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